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月8日